

# 白河县 财 政 局 文 件

##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白财教〔2022〕43号

---

### 白河县财政局 白河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第二批)的通知

白河高级中学: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安康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2〕7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校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81 万元,年终列报“2050204 高中教育”功能分类科目,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库类别“32-专项资金支出”,其中 74 万元资金目录为“10800101”、7 万元资金目录为“21270101”,政府经济科目“50599”。为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做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按照贫困程度分为两档，特困生每生每年 2500 元，贫困生每生每年 1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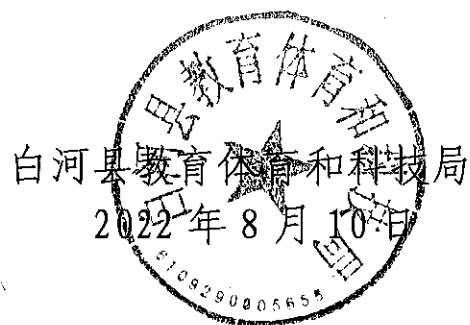
二、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卡，并通过资助卡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三、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评审工作，在确保脱贫家庭户学生“应享尽享”的同时，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严禁降低标准发放助学金，严禁虚报或重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助学金。要加强学籍信息管理，及时、准确录入和更新学生信息，保证学生信息准确性。

附件：1.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明细表

2.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

抄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事财股，教体科技局财务股、资助中心。

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学生资助经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第二批）明细表

单位：人、元

| 学校名称 | 2022年应下达人数 | 其中：特困生人数 | 其中：一般贫困生人数 | 特困（元/人·年） | 一般贫困（元/人·年） | 全年预下达金额 | 第一批已下达金额 | 本次实际下达金额 |        |       |
|------|------------|----------|------------|-----------|-------------|---------|----------|----------|--------|-------|
|      |            |          |            |           |             |         |          | 小计       | 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 白河高中 | 1400       | 1250     | 150        | 2500      | 1500        | 3350000 | 2120000  | 810000   | 740000 | 70000 |



